

证券代码：300662

证券简称：科锐国际

公告编号：2025-047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会议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星期一)15:00深交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5F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预计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00、2.00、3.00、4.00、5.00、6.00、7.00、8.00 提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等以及同日披露的其他相关审议议案文件。

3、议案 2.00、3.00、4.00 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均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传真或信函须在 2025 年 9 月 10 日 15: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5F 科锐国际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20。

2、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15: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5F 科锐国际董事会办公室。

4、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姓名：贺乐斌

电话号码：010-59271212

传真号码：010-59271313

电子邮箱：Banahe@careerintlinc.com

6、本次股东会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 1、授权委托书；
- 2、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人）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表决权自委托签署日起至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闭会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预计与关	√			

	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说明：请在议案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特此授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股东）持股性质与数量：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委托他人	
股东地址		代理人姓名	
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号/身份证件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人姓名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 数量及性质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上述信息（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及相关证件复印件，请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前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及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股东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662
- 2、投票简称：科锐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